

西安泰力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西安泰力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2017 年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中审亚太审字【2018】第 020285 号《审计报告》，2017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38,546,925.94 元，利润总额 17,440,624.73 元，净利润 15,465,477.62 元；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提取 10% 法定盈余公积金 1,757,413.40 元（公司暂不提取任意公积金），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为 54,370,315.63 元。

依照《公司章程》和相关政策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现金流情况，考虑到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同时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拟以 2017 年度末总股本 6545 万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所有股东每 10 股派

发 0.525 元人民币（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 3,436,125.00 元人民币（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再行分配。

以上股东分配利润后的个人所得税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处理，分派方案的具体实施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 2 个月内完成，同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权益分派的有关事宜。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1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董事会表决结果为：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监事会表决结果为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将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最终的分配方案以股东大会审议结果为准，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确认为准。

三、其他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须经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确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目录

《西安泰力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会议决议》；

《西安泰力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西安泰力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审计报告》（中审亚太
审字【2018】第 020285 号）。

特此公告。

西安泰力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13 日